

临沭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10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8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理顺民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每生每月400元	否	凡已按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1)一类保教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2〕113号)。	每生每月330元					
			(2)二类保教费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2〕113号)。	每生每月270元					
			(3)三类保教费	《关于公布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25号)。	每生每月220元					
	2	教育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53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8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8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初中、初中学校 附设的初中班学校	高中班学生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
			(2)住宿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3	教育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5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期,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B类(含)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
			(1)职业中专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4	教育	4. 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 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五年一贯制学生	否	详见政策
			(1)“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5	教育	● 硕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学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高等学校	参训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5. 普通中学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16元/科/次						
二	6	公安	6. 证照费	缴入国库		公安	公民		否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2)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每本120元,补发每本160元,加页、合订、延期每项200元					
			(3)往来(含前住)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往来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每人每本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证8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证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发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20元,一次出入境通行证每证40元。					
			(5)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每证8元					
			(6)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7)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的,免征工本费)					
			(8)户口簿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丢失、补办和延期失效需照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9)户口迁移证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10)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1)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每证40元					
			(12)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每证10元					
(13)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每证5元								
7	公安	公安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85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牌号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蓝底黄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2)号牌(含临时)		每副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挂车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三轮车、低速货车		每副35元					
			摩托车		每副5元					
			临时号牌		每副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涂放大号40元					

三	7	民政部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		
			③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人工本费	缴入国库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每证10元		是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④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④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⑤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四	8	人社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①火化费		《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									
①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遗体接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①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7〕10号）。						120元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元以下的普通汽车。	
②抬尸费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7〕10号）。						30元		馆内	
③消毒费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7〕10号）。						40元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③遗体冷藏费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7〕10号）。						6元/具·小时			
④骨灰寄存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7〕10号）。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临沂〔2020〕59号）。						30元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临沂〔2020〕59号）。			40元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临沂〔2020〕59号）。			60元						
五	9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人社部门	被评人员				
			①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每人100元			
			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每人160元			
			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每人360元			
			9.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详见文件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1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且符合闲置土地认定条件的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补交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35号公告》。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补交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35号公告》。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11.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559号）。					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详见文件	
			①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30元收取。			
②不动产登记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559号）。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2.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1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和个人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量值的10至12倍缴纳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①基本农田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量值的8至10倍缴纳						
②一般耕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35号公告》。									
六	14	住建部门	13.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373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①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00元/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发展建设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财税〔2015〕185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因施工、挖掘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450元/平方米		注：1. 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 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 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料费按实际价格收费。4. 对于小微企业建设的社会投资商业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劣。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元/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元/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平方米			
⑧碎石路面					90元/平方米						
⑦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21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及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鲁财办〔2020〕89号）。									

